

#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文件

院教字〔2020〕2号

---

## 关于印发《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学分认定 和转换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现将《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学分认定和转换管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2020年1月11日

#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学分认定和转换管理办法

##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高等学历教育学分成绩认定和转换工作，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粤教高〔2019〕10号），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认定和转换的全部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50%。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培训证书、竞赛奖励等成果不得重复转换，以最高级所认定的学分进行转换。思想政治类课程和体育课原则上不在申请学分认定和转换的课程范围内。

### 第二章 同等及以上学历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第三条** 同等及以上学历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为我院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50%；

**第四条** 已具有国民教育系列专科及以上学历者，或已参加国民教育系列专科及以上学历层次学习的学习者，进入我院学习，其所学课程与现有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教学目标相近，且学分、学时不少于我院规定的学分、学时，教学内容相关度在80%以上，经认定可转换为我院对应课程的学分。

### 第三章 低一级学历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第五条** 低一级学历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仅适用于实践技能类课程。

**第六条** 低一级学历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为我院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25%。

**第七条** 已具有国民教育系列中职（含技工教育）或同等学历者进入我院学习，其所学课程与我院现有该类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教学目标相同，教学内容相关度达到 100%，且课程期评成绩在 75 分以上，经批准可转换为我院该课程的成绩和学分，认定成绩按低一级学历课程期评成绩的 80% 计算。

### 第四章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第八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为我院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50%；

**第九条** 通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课程，以课程为基础，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自学考试大纲与我院课程教学内容相关度 80% 以上，不分学历层次，经认定可直接转换成我院学分相近或相同的对应课程的学分和成绩

### 第五章 在线课程学习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第十条** 在线课程学习证书是指在国内主流开放课程学习平台获得的学习证书；

**第十一条** 在线课程学习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为我院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25%；

**第十二条** 在线课程与我院相关课程在教学目标、教学课时、教学内容和考核要求等方面一致的，经认定可直接转换成我院学分相近或相同的对应课程的学分和成绩。

## **第六章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第十三条**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是指按照国家职业标准，通过政府认定的考核鉴定机构，对劳动者的技能水平和从业资格进行评价和认定的国家证书；

**第十四条**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为我院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25%；

**第十五条** 根据所获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级别和内容相关程度，经认定可转换成我院对应课程的学分和成绩。

## **第七章 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第十六条** 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指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能力证书、政府认定的行业证书等，主要包括大学英语 4 级证书、大学英语 6 级证书，全国英语等级考试 3 级以上证书，计算机等级证书等；

**第十七条** 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为我院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25%；

**第十八条** 根据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级别和内容相关度，经认定可转换为我院对应课程的学分和成绩。

## **第八章 培训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第十九条** 培训证书是指由国家行政部门认定的有关职业技

能、专业技术和岗位培训等方面证书；

**第二十条** 培训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为我院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25%；

**第二十一条** 根据培训证书的级别和内容相关程度，经认定可转换成我院相同或者相近课程的成绩和学分；

**第二十二条** 培训证书学分申请认定和转换为学历教育课程学分，有效期为学习者获得培训证书之日起的 3 年内。

## **第九章 业绩类成果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第二十三条** 业绩类成果主要指个人取得学术、职业或其他方面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创新创业、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竞赛奖励等。

**第二十四条** 业绩类成果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为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25%。

**第二十五条** 省级以上技能、专业竞赛等竞赛奖励奖项，根据竞赛内容、级别和名次，经评审后可认定和转换为我院对应课程的学分和成绩。

**第二十六条** 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传承人、技能大师和工匠大师，其所学专业与其专长相匹配，学院承认其成果并分配相应学分。

**第二十七条** 职业经历、实习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专利版权等体现资历、资格和能力的学习成果，通过一定的标准和程序，经认定后可转换为对应

课程的学分和成绩。

## 第十章 申请学分认定和转换的手续

**第二十八条** 凡符合以上学分认定转换条件的学生，可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提出申请。本人填写并提交《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学分认定与转换申请表》、成绩单原件、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经教研室主任、教学系部主任同意后，由教务科研处统一办理；

**第二十九条** 教务科研处根据学生申请认定类型，从相关职能部门抽取3人以上（含3人）组成专家组，由专家组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将评审意见报教务科研处，教务科研处根据学院教育教学总体要求，结合专家组意见进行认定，并将认定结果公示一周；

**第三十条** 学生使用相同的证明材料只能申请一次课程学分的转换和认定，一经确认不得修改。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2020年上学期开始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科研处负责解释。

---

抄送：梁炽娟校监。

---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

2020年1月11日印发

（共印27份）